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涉外法制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新华社北京11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1月27日下午就加强涉外法制建设进行第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要从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武汉大学特聘教授黄惠康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法律是生活、国家治理的准绳。涉外法律制度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涉外法治的基础，发挥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更加积极的历史担当和创造精神，加快推进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

习近平强调，涉外法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全面依法治国，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推进涉外法治工作，根本目的是用法治方式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促进国际法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习近平指出，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国内和国际，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顶层设计，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要坚持立法先行、立改废释并举，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要建设协同高效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推进涉外司法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涉外司法公信力。要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要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加强领事保护与协助，建强保护我国海外利益的法治安全链。要强化合规意识，引导我国公民、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运用法治

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习近平强调，要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进国际关系法治化。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以国际良法促进全球善治，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指出，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要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扩大开放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不断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完善公开透明的涉外法律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用好国内国际两类规则，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主动对接、积极吸纳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把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有效举措和成熟经验及时上升为法律，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对外开放新高地。要全面提升依法维护开放安全能力。完善外国人在华生活便利服务措

施和相关法律法规。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加强学科建设，办好法学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早日培养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健全人才引进、选拔、使用、管理机制，做好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储备。加强涉外干部队伍法治能力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涉外法治工作队伍。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提升涉外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习近平指出，要坚定法治自信，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加强涉外法治理论和实践前沿课题研究，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涉外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彰显我国法治大国、文明大国形象。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起蓬勃生机。⑩1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这些金融举措来了！

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离不开资金支持。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推出25条具体举措，持续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通过记者梳理，一起来看看这些举措将如何支持民企融资。

利好一：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

具体举措：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健全适应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组织架构和产品服务；合理提高民营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

记者解读：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首先体现在总量上。通过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提高服务民营企业相关业务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等，一系列举措将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同时通过不断优化信贷结构，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产业基础再造等重点领域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将获得更有力的信贷支持。

利好二：加大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

具体举措：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首贷客户培育拓展行动；开发适合民营企业的信用类融资产品；推

广“信易贷”模式等。

记者解读：缺乏抵押物、缺少可供参考的信用信息……这些因素常常令民营企业被金融机构拒之门外，支持民营企业需要从首贷和信用贷款“破冰”。金融机构在政策引导下，一方面将加强与发展改革和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联、商会协会对接合作，挖掘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有融资需求的优质民营企业；另一方面将加强科技赋能，推出更多适合民营企业的信用类融资产品，持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利好三：积极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

具体举措：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进一步完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促进供应链票据规范发展等。

记者解读：部分民企单体信用资质较弱，大力发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将民营小微企业嵌入整体产业链供应链，有助于部分解决民营企业信用评级较低、无抵押物等难题，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融资便利性、降低融资成本。

利好四：畅通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渠道

具体举措：支持民营企业注册发行科创票据、科创债券、股债结合类产品、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转型债

券等；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扩容增量、稳定存量；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各类养老金、公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积极科学配置民营企业债券……

记者解读：针对民营企业债券认可度较低的痛点，进一步发挥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的增信作用，同时鼓励和引导机构投资者加大对民企债券的配置，有助于降低民企债券融资门槛，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规模。特别是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领域民营企业的资金需求，或将通过债券融资渠道进一步满足。

利好五：扩大优质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规模

具体举措：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稳步拓展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认股权综合服务创新业务试点；发挥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的作用等。

记者解读：扩大优质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规模需要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作用。可以预计，随着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民营企业发行上市和再融资将更加市场化。与此同时，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赴境外上市也将更加顺畅。值得关注的是，通知中的一系列举措对于民营企业发展的更早期阶段也非常关注，对于更好发

挥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融资支持作用进行了部署。

利好六：加大外汇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

具体举措：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扩大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范围；优化跨境金融外汇特色服务等。

记者解读：加大外汇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可有力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引进来”。通知提出“扩大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范围”，有望惠及更多企业，助力科技自立自强。

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强化财政奖补和保险保障、拓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渠道、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为了让利好举措落实到位，相关部门还完善配套政策，强化正向激励，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民营经济的积极性。

记者了解到，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将指导金融机构抓紧落实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同时，加强统计监测和政策效果评估，确保政策惠及民营企业。⑩1

（新华社记者 吴雨 刘慧 张千千）